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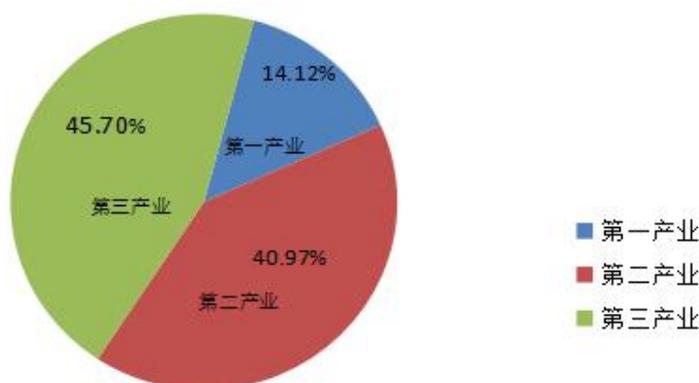
2019年沂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2019年，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努力争先进位、奋力走向前列”的目标定位，团结实干，担当作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综合

经济运行总体稳定。经淄博市统计局统一核算并反馈，2019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据为260.28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4.8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6.74亿元，增长2.24%；第二产业增加值106.64亿元，增长2.31%；第三产业增加值116.90亿元，增长8.42%。三次产业比重由去年的14.31:41.86:43.83调整为14.12:40.97:44.91，第三产业占GDP比重比去年提高1.08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比高于第二产业占比3.94个百分点。

三次产业比重示意图



二、农业

现代农业快速发展。新流转土地 1.5 万亩，新推广水肥一体化 2 万亩，完成高标准农田项目 2.3 万亩，新建现代农业园区 30 处。我县创成全省唯一的苹果类“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成全省首家院地共建的山东（沂源）果树产业技术研究院，燕崖镇入选全国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名录。

乡村振兴全面起势。以产业振兴带动乡村“五个振兴”，集中连片打造了覆盖 81 个村庄的 11 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启动实施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等 18 个项目，推广扩繁果品新品种 19 个，改造提升老果园 1.5 万亩、新建 1.3 万亩，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9 个，累计认证 105 个，其中市级以上品牌 22 个。

农业经济相对稳定。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实现增加值 37.1 亿元，增长 2.3%。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37.1 亿元，增长 2.3%，其中：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分别实现增加值 29.0 亿元、4.0 亿元、3.5 亿元、0.1 亿元。

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13.91 万亩，总产量 3.18 万吨，其中夏粮播种面积 0.58 万亩，总产量 0.17 万吨；秋粮播种面积 13.3 万亩，总产量 3.0 万吨。全县果园面积达 34.9 万亩，水果总产量达 77.2 万吨，其中苹果 42.9 万吨、桃 22.4 万吨、葡萄 6.8 万吨。全年肉类总产量 32415 吨。生猪出栏 11.1 万头，存栏 6.2 万头；牛出栏 1.1 万头，存栏 0.8 万头；羊出栏 28.8 万只，存栏 19.0 万只；家禽出栏 1080.5 万只，存养 286.2 万只。全年水产品产量 690 吨，水产养殖面积 1084 公顷。

主要农产品产量表

农产品名称	面积(亩)	增长(%)	总产量(吨)	增长(%)
粮食	139105	-2.0	31827	-0.2
# 小麦	5787	9.3	1710	30.5
玉米	111031	-1.7	23253	-0.1
地瓜	10109	0.3	4029	0.7
花生	50490	-10.5	12084	-12.0
烤烟	1664	-2.5	238	-17.1
蔬菜	66651	-0.8	259271	1.3
蚕茧			52.4	-39.4
水果	348874	6.3	772026	2.3

农业生产科技水平不断提高。健全“一主多元”农技推广体系，推广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化肥、无人机飞防等现代技术，全年推广水肥一体化2万亩、有机肥替代化肥1万亩、无人机飞防1.5万亩。年末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32万千瓦，农用拖拉机3911台，排灌动力机械3.2万台，耕地有效灌溉面积19.4万亩。全县农业化肥施用量（折纯）13607吨，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861吨，地膜覆盖面积11.7万亩。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经济运行稳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营业收入增长0.4%，利润总额增长1.2%。

建筑行业健康发展。全县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31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1家、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1家、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23家、专业承

包二级及以下企业 6 家。建筑业总产值 22702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190856 万元，安装工程产值 33553 万元。全年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额 395180 万元，其中本年新签订合同额 269141 万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96 万平方米，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80 万平方米。

四、固定资产投资

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实施重大项目 107 个，29 个列入市重大项目，瑞阳公司生物医药园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卓意公司特种玻纤等 9 个项目列入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总数达到 13 个。落实中央和省市补助项目 15 个，补助资金 1.5 亿元。

房地产投资持续增长。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762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其中，住宅投资 148582 万元。房屋施工面积 151.5 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 5.8 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面积 29.1 万平方米。

五、交通. 邮电. 旅游

交通建设成效显著。坚持“加快发展、道路先行”，全力打造“两高两铁、外环绕城，五纵五横、内外联通”大交通格局。启动了省道沂邳线改建、华源路建设工程。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创建，实施了 35.1 公里县乡道大中修、40 公里农村道路提升、4 座农村危桥改造工程，累计完成“户户通” 306 万平方米，建成城乡客运站点 300 个，自然村公路通达率提高到 92%。全年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635 公里。全年拥有客运车辆 370 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705 万人，旅客运营里程达到 2000 万公里。

邮电通信稳定发展。全年完成邮电通讯业务总量 28350 万元，年末宽带网用户 13.2 万户，移动通讯用户数 50.9 万户，固定电话用户 40800 户。

旅游产业发展良好。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田园柳舍、朱家户、阳三峪等一批乡村旅游项目呈现良好发展势头。组织开展了七夕情侣节、苹果节等大型推介活动，沂源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截止 2019 年底，共创成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1 个、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6 个、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 8 个；创建省级旅游强镇 7 个、省级旅游特色村 28 个、省级农业旅游示范点 24 个、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 1 个；全县有三星级饭店 2 家。全年共接待游客 789.1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49.5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15.4%、20.1%。

六、国内外贸易

内外贸易较快发展。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475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到位外来投资 107.8 亿元，完成市指导计划的 107.8%。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3278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7%，其中进口 31298 万元，增长 38.5%，出口 296540 万元，增长 3.1%。

七、财税.金融

财政税收平稳增长。全县境内财政总收入 360066 万元，增长 3.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42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61354 万元，税收占比 74.6%），增长 1.1%，剔除新增减税降费因素影响，增长 8.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9323 万元，增长 1.6%，其中：教育事业费用支出 101772 万元，卫生事业费用支出 2862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17 万元。全县实现各项税收 303382 万元，增 1.4%。

金融市场健康运行。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2890256 万元，比年初增加 256873 万元，增长 9.8%。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2060152 元，比年初增加 240427 万元，增长 13.2%。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208655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8483 万元，增长 9.4%。

八、教育. 卫生. 科技. 文化. 体育

教育资源持续优化。以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为抓手，着力解决城区“大班额”“大校额”、农村学校基础薄弱等问题，实施了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沂源二中综合楼、职教中心公寓楼、历山中学餐厅楼、沂河源学校初中部教学楼等项目，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5 处。全县小学、初中入学率保持 100%，年巩固率分别保持 100%、99.8%，高中段教育普及率 98%。年末全县拥有教育机构数 157 处，其中职业学校 1 处，普通中学 21 处（高中 3 处，其中 12 年一贯制学校 1 处、高级中学 2 处；初中 18 处，其中初级中学 12 处、九年一贯制学校 6 处），小学 42 处，幼儿园 92 处，特殊教育学校 1 处。年末在校学生 54219 人，其中职业学校学生 3547 人，高中学生 10759 人，初中学生 19498 人，小学生 20185 人，在园幼儿数 16293 人，特殊学校在校生 230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100%。

现代医疗体系逐步完善。县人民医院新院完成主体建设，县中医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县第二人民医院和悦庄卫生院病房楼投入使用；县人民医院通过三级乙等综合医院评审，建成国家级胸痛中心和国家示范防治卒中中心。着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对 5 处基层 120 急救站进行了规范提升，探索推进村医改革，建成中心村卫生室 21 处；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在全市率先开展了全民健康信息化试点，实现了县域内医疗信息共享和看病就医一卡通，被省卫健委授予“智慧基层服务品牌”，被确定为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县。

全县有各类卫生机构 17 处，其中县级医院 2 处（国家二级甲等医院标准），镇、街道卫生院 12 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卫生监督所各 1 处。全县医院开放床位数 2520 个，各类卫生人员 2327 人。

科创水平持续提高。着力推进产业智能化改造，新增“机器换人”50 台（套）。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3.8%，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6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9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84.7%，保持全市第一、全省领先。

人才队伍继续壮大。2019 年全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0488 人，其中高级职称 3325 人，中级职称 7734 人，初级职称 35109 人。每万人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874 人。

文化惠民扎实开展。完成了 50 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5+N”示范点建设，建成文化馆和图书馆分馆各 12 处、乡村戏曲舞台 86 个，开展儒学讲堂 215 场、送戏下乡 686 场，提高了文化惠民实效。县图书馆图书总藏量达到 38.8 万件册；电视人口覆盖率达到 83%，广播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

体育事业成绩喜人。我县输送运动员王浩获皮划艇世锦赛男子双人划艇 1000 米冠军，举办了山东省第九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万人骑行暨第二届沂源山地自行车大奖赛等赛事活动。全年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发展人数 58244 人。发展等级运动员 248 人，等级裁判员 46 人，专职教练员 18 人。全年共荣获奖牌 268 枚，其中：国家级金牌 2 枚，银牌 4 枚，铜牌 2 枚；省级金牌 10 枚，银牌 10 枚，铜牌 18 枚；市级金牌 88 枚，银牌 59 枚，铜牌 75 枚。

九、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

城乡品质持续提升。编制了新一版《县城总体规划》，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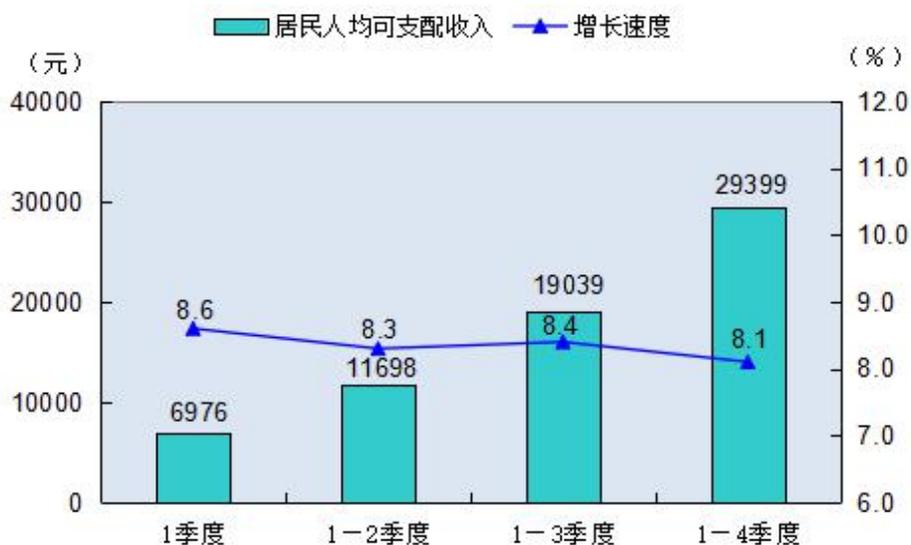
编制《城市社区建设总体规划》，完善各类公共配套设施，增强了城市综合服务功能。铺开了新一轮城区道路提升工程，历山路完成改造，人民路全线通车，我县第一座城市立交桥开工建设。按照“整建制、大片区、项目化”的思路，科学谋划推进25个城中村和11个园区村改造。统筹布局教育、医疗、养老、文化、健身、社会治理、物业管理、商场超市等配套资源，让居民享受便捷化、高品质的公共服务。

环境整治优势明显。坚持铁腕治污，突出抓好大气、水、扬尘、畜禽养殖等污染治理，拉网式排查治理污染点源，完成环境综合治理任务242项。沂河韩旺出境断面水质稳定控制在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达到地表水Ⅰ类标准。全年空气优良天数224天，优良率达61.4%，空气质量保持全市最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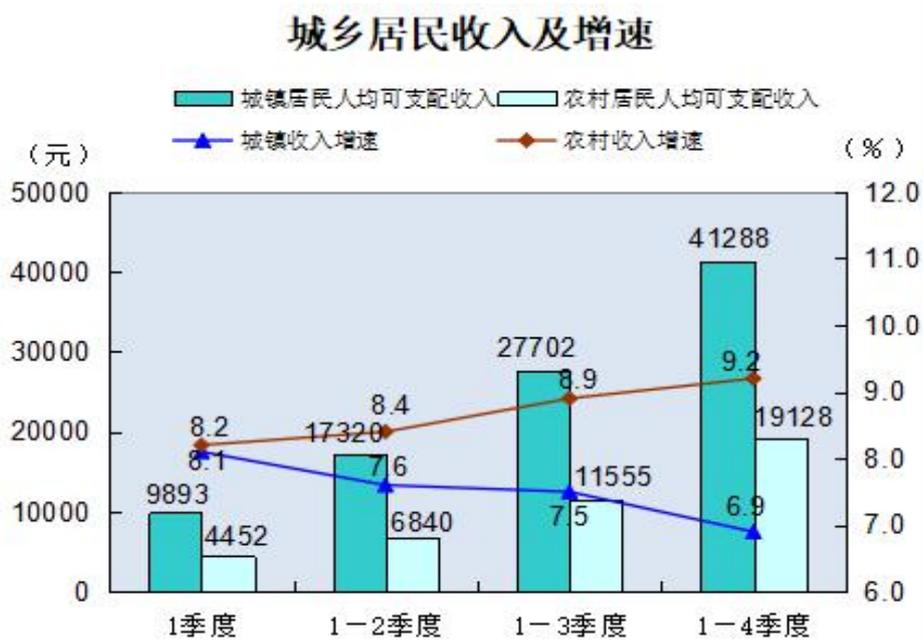
十、人民生活

城乡收入差距继续缩小。据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显示，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399元，比上年增长8.1%，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7515元，增长8.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288 元，增长 6.9%，人均消费支出 25042 元，增长 7.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28 元，增长 9.2%，人均消费支出 11045 元，增长 8.7%。城乡居民收入比由去年的 2.20 下降到 2.16，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渐缩小。全县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 32 平方米。



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家用汽车 27 辆、洗衣机 79 台、电冰箱（柜）87 台、彩色电视机 101 台、空调器 45 台、移动电话 206 部、计算机 42 台，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达到 40 台，接入互联网的移动电话达到 138 部，居民的消费结构显著改善，生活质量明显提高。年末每百户居民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如下：

每百户居民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指标名称	单位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1. 家用汽车	辆	27	49	9
2. 摩托车	辆	61	40	79
3. 助力车	台	84	116	56
4. 洗衣机	台	79	93	68
5. 电冰箱（柜）	台	87	93	81
6. 微波炉	台	16	34	
7. 彩色电视机	台	101	104	99
8. 空调	台	45	87	9
9. 热水器	台	69	87	53
10. 排油烟机	台	35	73	3
11. 固定电话	线	12	14	10
12. 移动电话	部	206	216	198
其中：接入互联网	部	138	193	90
13. 计算机	台	42	64	23
其中：接入互联网	台	40	61	21

人口继续均衡发展。全县出生人数 6011 人，出生率为 10.5‰；死亡人数 4165 人，死亡率为 7.3‰，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2‰。

年末全县总户数 215157 户，总人口 575074 人，其中男性 291932 人，女性 283142 人。

注：

1. 本公报所列各项数字均为统计快报数或初步统计数。
2. 全县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总量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

4.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包括：(1)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等。(2)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3)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等。

5. 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6. 资质内建筑企业是指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的建筑企业(含劳务分包企业)。

7.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及城镇个体户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开发项目投资。